

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培養全校運動風氣、以提昇排球技術水準；激發學生重視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和諧、奮發、進取的態度為班上爭取榮譽，發揚排球運動之教育意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排球社、籃球隊、飛盤隊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高二學生，每班報名一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.預賽及冠軍賽：106年9月18-27日(放學後)
2.師生賽：105年9月28日(放學後)由冠軍隊出戰教師聯隊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採三局二勝制(一、二局為25分，決勝局為15分，8分交換場地)，單淘汰賽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9月13日(三)下午17:10止，將報名表送交學務處體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九、抽籤：9月14日(四) 中午12:10於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公開抽籤。(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)。
- 十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及錦旗。
- 十二、處罰：比賽時必須服從裁判之判定，違者嚴處。
- 十三、規定：1. 上場比賽的球員至少2名為女生。
2. 各隊出場比賽時務必穿著運動服裝(或班服)，禁止穿吊嘎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3. 比賽出場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。
4. 參賽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、地點及場次，公佈於學務處門口及至誠樓1樓體育器材室旁公佈欄。
5. 比賽班級自備練習用球，正式比賽以學校用球使用之。
6. 各隊於比賽前應充分準備及熱身，以防止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7. 為維持校園整潔，請各班於比賽後清理場地週邊(由體育股長負責)。
8. 患有心臟病或不宜激烈運動者勿參賽。
- 十四、經費：獎品、獎狀及錦旗由學務處提供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體育教師協調會通過；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 _____ 年_____ 班								
領隊(導師)：				(簽章)		體育老師：		(簽章)
班長：				體育股長：				
職別	座號	姓名	職別	座號	姓名	職別	座號	姓名
隊長			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	隊員		

請於 09/13(三)下午 17:10 之前繳回至學務處體育組